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87號

上訴人 利固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驊晉

被上訴人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博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87號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8,997,728元，應徵裁判費400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書記官 巫偉凱